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盧榮利

相 對 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末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

01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
02 判費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聲
03 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4 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
05 第1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6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
07 500元，則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
08 繳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用，即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09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